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5)沪0112执恢80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某，男，1996年5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太仓市。

被执行人：周某，男，1987年3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无为市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3)沪0112民初14600号民事调解书，本院于2025年1月24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即向申请执行人张某偿还人民币221,479.93元，被执行人还应承担案件执行费人民币3,222.19元，并依法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据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、第二百五十五条和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周某银行存款人民币224,702.12元和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。

二、上述前款不足部分，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人民陪审员
书 记 员

俞海斌
金联涌
凌祎
吴军

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